**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中庭 LED 電視牆使用注意事項**

ㄧ、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管理四維行政中心中庭LED電視牆(以下簡稱電視牆)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電視牆播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三十分、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、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。但本府行政暨國際處(以下簡稱行政暨國際處)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其播放時間。

三、申請單位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限，但非一級機關提出申請者，應經其一級機關許可後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單位應於預定播放日十日前，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並依播放性質分別檢附下列文件向行政暨國際處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播放影片者：解析度768p以上MP4影片檔。

(二)申請播放圖片者：解析度1920 x768像素以上橫式jpg圖檔。

(三)申請播放跑馬燈文字者：70字以內文字檔。

(四)申請現場連線轉播者：公播授權書。

前項申請播放內容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者，應檢具第三人之同意書。五、申請播放內容應以政令宣導、推動市政業務、宣傳文化、社教活動或

其他與公共利益有關者為限。

六、申請單位應享有播放內容完整之權利，播放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著作權法者，由各申請單位處理並負法律上責任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暨國際處得拒絕申請：

(ㄧ)不符第三點規定者。

(二)播放內容違反法令或第五點規定。

(三)播放內容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。

(四)申請單位有將播放權益轉借或轉租其他機關使用之虞。 (五)播放內容涉及政治選舉、抗議、抗爭、商業及純私人性質之廣告。

(六)其他經行政暨國際處認定不宜播放。

八、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或申請單位為與申請內容不符之使用者，行政暨國際處得停止播放。

九、申請單位取消、停止播放或變更播放內容，應於播放日三日前以書面

（變更播放者應併檢附變更檔）送行政暨國際處為之。但情況緊迫經行政暨國際處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中庭 LED 電視牆播放申請書**

附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單位** |  | **承 辦 人** |  |
| **電子郵 件** |  |
| **申請日期** | 年 月 日 |
| **連絡電 話** |  |
| **申請播放項 目****(可複選)** | **□影片****□圖片** | 播放內容 |  |
| 播放期間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影片長度 | 時 分 |
| **□文字跑馬燈** | 播放內容 |  |
| 播放期間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文字字數 | 字 |
| **□ 現場連線轉播** | 播放內容 |  |
| 播放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轉播方式(訊號來源) |  |
| **申請單位核 章** |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|
| **所屬一級機關審核** |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|
| **著 作 權保 證** | 申請單位所提供的影片內容，同意授權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四維行政中心中庭LED 電視牆作無償性之公益播出，並保證影片內容所使用的音樂、影像、圖片等均已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可以公開播放，若產生著作權使用爭議事項，願無條件負責處理。 |
| **注意事項** | **※申請書核章後請逕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申請。聯絡分機：2915**1. 申請資格為本府各單位，惟應由所屬一級機關審核後方可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播放影片解析度應達768p以上；橫式圖片解析度應達1920x768像素以上；跑馬燈文字限70字內；現場連線轉播請檢附公播授權書；播放內容以政令宣導、推動市政業務、宣傳文化、社教活動或其他與公共利益有關者為限。
3. 申請機關應預留審核流程時間，以免延誤播放日程（播放日之10日前）。
4. 申請播放之mp4影片檔、jpg圖片檔、文字檔請燒製成光碟隨申請單檢附。
5. 申請機關取消、停止播放或變更播放內容，應於播放日之3日前以書面（變更播放者應併檢附變更檔）送行政暨國際處為之。
 |

行政暨國際處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